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547號

03 原告 東方帝國大廈管理委員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蘊嶧

06 訴訟代理人 黃家倫

07 被告 陳柏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36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14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0 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號
23 20樓之1建物坐落原告所管理之東方帝國大廈（下稱系爭社
24 區）內，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依系爭社區住戶規約
25 第15條規定，管理費用以每2個月為1期進行繳納。詎被告自
26 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均未繳交管理費，已
27 積欠管理費共363,367元，經原告屢次催繳，被告均置之未
28 理。為此，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及住戶規約法律關係
29 提起本件訴訟，又依上開社區住戶規約第15條規定，遲延
30 利息以百分之10計之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36
31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10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以供本院審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繳納其所積欠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
06 0日止已積欠管理費共363,36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建物登
07 記第一類謄本、存證信函、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臺
08 中市西屯區公所函、社區規約節本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9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
12 為真正。

13 (二)被告既積欠上開之管理費，且所積欠之管理費已逾2期以
14 上，復經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15 之管理費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24日起算之利
16 息，自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玟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王素珍